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更名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，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轩、谭建英、易颜新、赵玉彪

2019年4月26日